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的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i)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 (c).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授出的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 僅供識別

- (d).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清算服務、外匯服務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可從事的任何其他服務）的金額；及
- (e). 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董事簽署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並授權董事就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任何行動。」

(ii)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綜合服務總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綜合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應付的金額；
- (c).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綜合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應收的金額；及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董事簽署綜合服務總協議，並授權董事就綜合服務總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任何行動。」

(iii)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航運服務總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航運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航運服務應付的金額；
- (c).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航運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應收的金額；及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董事簽署航運服務總協議，並授權董事就航運服務總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任何行動。」

(iv)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應付的金額；
- (c).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應收的金額；及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董事簽署碼頭服務總協議，並授權董事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任何行動。」

(v)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根據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租賃船舶及集裝箱以及製造集裝箱向中遠海運集團應付的金額；及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董事簽署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並授權董事就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任何行動。」

(vi)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商標許可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中遠海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附帶權利可使用若干商標的非獨家許可應付的每年人民幣1.00元；及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董事簽署商標許可協議，並授權董事就商標許可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任何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向太平船務集團購買服務應付的金額；
- (c).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向太平船務集團提供服務應收的金額；及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董事簽署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並授權董事就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任何行動。」

3. (i)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現有上港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
- (b) 批准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現有上港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向上港集團購買碼頭服務應付的金額；
- (c) 批准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現有上港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向上港集團提供航運服務應收的金額；及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董事簽署現有上港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並授權董事就現有上港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任何行動。」

(ii)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上港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上港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向上港集團購買碼頭服務應付的金額；
- (c)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上港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向上港集團提供航運服務應收的金額；及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董事簽署上港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並授權董事就上港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任何行動。」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青島港國際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青島港國際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向青島港國際集團購買碼頭服務應付的金額；
- (c)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青島港國際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向青島港國際集團提供航運服務應收的金額；及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董事簽署青島港國際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並授權董事就青島港國際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或前後刊發的通函。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持有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7. 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8.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馮波鳴先生¹、楊良宜先生²、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及張松聲先生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